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.05.31 FDA 企字第 110901945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就食品違規廣告而論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」

主 旨：違規健康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認定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行為人係指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就食品違規廣告而論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」。

二、復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是以，案內相關廠商是否有違反上開規定，請貴局依調查事實認定辦理之。